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安〔2013〕355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系统空气重污染日 预警应急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相关单位，机关相关处（室）：
现将《郑州市交通运输系统空气重污染日预警应急工作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3年10月25日



郑州市交通运输系统空气重污染日

预警应急工作预案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蓝天”工程白皮书（2013—2015），郑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推进机动车尾气污染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置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空气污染事件，建立健全空气重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应对机制，引导社会各界自觉采取污染减排措施，共同承担防治空气污染的社会责任，将污染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实际，特制定本项应急预案。

一、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2005〕3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政〔2005〕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政办〔2006〕2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

二、指导思想

以“十八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推进全市生态文

明建设、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改善空气质量为出发点，严格执行《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践行《“蓝天”工程白皮书 2013—2015》、《郑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加大营运黄标车淘汰更新力度，推行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的使用；加大交通设施在建施工工地的现场环境管理及扬尘污染监管力度，推行绿色交通设施在建工程示范工地，进一步减轻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及扬尘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

三、机构与职责

（一）组织机构

成立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空气重污染日预警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预警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全市范围内交通运输系统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处置工作。交通委主任担任组长，主管安全应急工作的领导担任副组长、机关相关处（室）负责人，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预警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信息处，处长兼办公室主任。电话：0371-67178840 67885905 67885906（传真） 96669。

（二）工作职责

预警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空气质量状况，启动、解除空气污染预警应急措施。

各成员单位根据本方案，按各自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本辖区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实施方案报预警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相关单位和交通相关企业要积极行动，自主减排，共同承担防治空气污染的社会责任。

四、空气质量信息发布

以市委、市政府发布的空气重污染日的宣传报道信息为准，向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宣传防护措施。各单位和交通运输相关企业可通过查询市环保局网络主页（<http://www.zzcpb.gov.cn/>）获取相关信息。

五、空气重污染日分级和响应

按照环境保护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的分级方法，当空气质量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时为空气重污染日。郑州市将空气重污染日分为3级：

空气重度污染日：48小时全市平均空气质量指数（AQI）在200以上300以下，且根据气象预报，气象条件没有较大改变，启动三级响应。

空气严重污染日：48小时全市平均空气质量指数（AQI）在300以上500以下，且根据气象预报，气象条件没有较大改变，启动二级响应。

空气极重污染日：48小时全市平均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500，启动一级响应。

六、预警应急工作程序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依据市环保局、市气象局环境监测和气象资料，做好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污染空气污染过程的趋势分析和研

判，依据研判情况确定预警应急响应级别，通知预警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立即做出相应措施。

七、预警应急措施

（一）发生空气重度污染时，启动三级响应

营运机动车污染及扬尘减排措施

1. 全市交通运输行业自觉采取节能减排措施，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市区内营运货车上路行驶。

2. 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3. 所辖县（市）、区公路交通设施施工工地自觉增加洒水次数，减少建筑工地扬尘。

责任单位：公路局、运管局、地管处、建管中心

（二）发生空气严重污染时，启动二级响应

营运机动车污染及扬尘减排措施

1. 尽量减少交通运输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调高2—4摄氏度，冬季调低2—4摄氏度。

2. 宣传交通运输行业自觉采取节能减排措施，加大交通运输公共交通工具出行班线及频率，减少小汽车、市区内营运货车上路行驶。

3. 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4. 对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采取限制行驶的管理措施，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抽测不合格的，会同环保、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暂扣其机动车行驶证、营运证。

老旧营运公共交通工具的使用，出租车尽量减少空载行驶。

6. 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带头停驶 50% 公务车辆。

责任单位：公路局、运管局、修管处、客管处、公交总公司、交运集团。

(三) 发生空气极重污染时，启动一级响应

营运机动车污染及扬尘减排措施

1. 减少交通运输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调低 2—4 摄氏度。

2. 加大交通运输行业积极采取节能减排措施的力度，加大交通运输公共交通工具出行班线及频率，严控小汽车、市区内营运货车上路行驶。

3. 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4. 对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采取限制行驶的管理措施，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抽测不合格的，会同环保、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暂扣其机动车行驶证、营运证。

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实行交通管制，会同公安、环保部门采取措施限制黄标车在城区内行驶，禁止不达标车辆上路行驶。

6. 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辆的使用，减少老旧营运公共交通工具的使用，出租车尽量减少空载行驶。

7. 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带头停驶 80% 公务车辆。

责任单位：公路局、运管局、修管处、客管处、公交总公司、
交运集团。

**（四）空气极重污染日持续3天以上时，预警应急领导小组
将实施更加严格的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及相关单位（执法车辆、工程抢险、保
通车除外）公务车辆全部停驶。

2. 营运车辆（客运、公交、出租除外）在绕城高速以内区域
实行限号行驶。

3. 部分交通设施在建工程停工停建。

责任单位：综合运输处、工程管理处、公路局、运管局、客
管处、郑少大队、公交总公司、交运集团、建管中心。

八、空气重污染日预警应急整治范围

全市范围内经市环保部门认定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营
运客运车辆（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和旅游客运）、货
运车辆、教练车和危化品运输车及各单位公务车辆，上路行驶的
冒蓝（黑）烟的营运车辆；所有郑州交通设施在建项目，在建施
工工地环境及工地渣土车状况，施工车辆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
实、车辆管理不到位的；郑州市所辖国道、省道、县（乡）道养
护路段清洁情况等。

九、责任与奖惩

空气重污染日预警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实施信息共享，
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各项应急的基础工作，加强和巩固环境空气

重污染事件的防治整体优势，提高整体应急处置能力。

(一)交通委将空气重污染日预警应急工作纳入委属各单位年度目标考核进行管理。

(二)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减少出租车空载，负责市区内货车的限制通行，加快市区营运黄标车淘汰力度，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出租车的使用，减少柴油和老旧公共交通工具的使用。采取措施减少绕城道路上货运车辆的通行。

(三)在空气重污染日预警应急工作中对交通运输行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由交通委和当地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对发生空气重污染时不按照应急工作方案认真履行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及人员，按照规定追究部门和当事人责任。